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水函〔2017〕258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2017年 国际船舶运输业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委),各中央航运企业集团,各直属打捞局:

为加强对国际船舶运输市场的监督检查,全面掌握行业发展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际海运条例》等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决定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17年5月15日,在全国集中开展2017年国际船舶运输业核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查工作安排和流程

(一)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为取得经营资格的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及其营运船舶。

(二)核查内容。

1.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的资质保持情况;
 2. 经营者自有和控制船舶运力情况;
 3. 2016年度经营者及其营运船舶的经营状况;
 4. 了解、收集经营者的意见和建议。
-

(三)核查工作流程。

1. 经营者向其所在地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提交《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年度核查报告书》(附件 1)、《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营运船舶情况表》(附件 2)、《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公司安全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委托管理的提供船舶管理公司的营业执照、经营资格登记证及委托管理合同)、拥有与经营国际海上运输业务相适应的中国籍船舶相关证书(所有权证书、国籍证书、安全管理证书、保安证书以及法定检验证书复印件)、提单(或客票、多式联运单证)、符合规定的高级业务管理人员及劳动合同等材料。《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年度核查报告书》和《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营运船舶情况表》除提交纸质材料外,还应同时提交电子版。

2. 各有关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对辖区内经营者上门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实现对本省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业务核查全覆盖。符合经营资质条件的,在《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年度核查报告书》出具“经营资质满足《国际海运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要求”的意见并加盖公章。对不符合规定的经营资质条件的,按照规定书面责令经营者限期整改,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报我部按规定撤销其经营许可。对核查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四)核查结果汇总报送。

各有关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按照经营者提交的材料和上门核查结果,认真统计辖区内经营者及运输船舶的相关信息,填写

《各省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营运船舶汇总分析表》(附件3),并做好辖区内经营者《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年度核查报告书》《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营运船舶情况表》收集整理工作。

各有关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将本省核查工作总结(含工作开展情况、工作成效、存在问题等)、核查报告书及相关表格于2017年6月30日前报部。上述材料除以书面形式报送外,还应一并将核查报告书及相关表格电子版(每个经营者需建立一个独立的电子文档)以光盘或电子邮件方式同时报部。

二、工作要求

(一)各有关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要按照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要求,高度重视年度核查工作,提高服务意识,积极主动开展核查工作。对失联企业,要通过政府网站、电视、报纸等媒体督促其参加核查。

(二)各有关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要建立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年度核查工作制度,明确年度核查工作责任人,切实提高核查工作质量。要严格把关,对不符合资质条件的企业或者“僵尸企业”,特别是无自有五星旗船舶运力的企业,要求立即进行整改,经整改仍不合格的,报部核准撤销其经营资质。

(三)在此次年度核查中,各有关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要督促相关企业对水路运输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中经营者及其经营、管理船舶的信息逐一核对并补充完善。

(四)有关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对在核查

中知悉的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

(五)各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水路运输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密钥的管理,如发生密钥持有人变更,应及时缴回原密钥并重新申领新密钥。具体事宜请与北京中交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联系,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刘婷,010—65299436,13810026518。因未及时办理密钥变更而产生的责任,由有关方承担。

联系人:交通运输部水运局国际航运管理处 李花叶;

电话:010—65292655, 传真:010—65292648;

电子邮件:shipping@mot.gov.cn。

附件:1.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年度核查报告书

2.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营运船舶情况表

3. 各省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营运船舶汇总分析表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港航(航运、航务、水运、运输)管理局(处),中国船东协会,中国船级社,各直属海事局。



附件 1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年度核查报告书

(201__年)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填 报 日 期_____

注 意 事 项

一、本报告书由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填写，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提交所在地省级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提交纸质报告书的同时，应提交电子版）；经所在地省级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审核盖章后，原件报交通运输部，复印件由所在地省级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留存。

三、经营者应按要求认真、如实填写《年度核查报告书》，不得虚报、漏报，省级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有责任对经营者的经营情况保密。

四、本报告书填写不下时，可复印加页、装订。

五、省级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可以根据管理工作需要适当增加填报内容，作为本报告书附件。

概 况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济类型 (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许可证编号:
安全管理体系情况 (自管或代管):	
船舶委托管理公司 (如代管, 以下同):	符合证明 (DOC) 编号:
船舶委托管理公司《国际辅助业经营资格登记证》证书编号:	船舶委托管理公司《国际辅助业经营资格登记证》证书有效期:
船舶委托管理合同起止时间:	
从事国际航运员工总人数:	从事国际航运水上员工总人数:
货运量 (万吨):	进出中国港口货运量 (万吨):
运费总收入 (万美元):	进出中国港口运费收入 (万美元):
集装箱船舶箱位 (TEU):	自有集装箱船舶箱位 (TEU):
集装箱总运量 (万 TEU):	进出中国港口集装箱运量 (万 TEU):
集装箱运费总收入 (万美元):	进出中国港口集装箱运费收入 (万美元):
原油总运量 (万吨):	经中国港口进口原油 (万吨):
铁矿石总运量 (万吨):	经中国港口进口铁矿石 (万吨):
LNG 总运量 (万吨):	经中国港口进口 LNG (万吨):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	

企业股东情况（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经济类型	股比

经营资质要求配备的相关专职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适任证书号	劳动合同 起止日期	从事国际海运 业务年限

核 查 报 告

1.上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分析（包括定性说明企业盈利情况）

2.上年度安全生产情况及措施

3.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4.建议和意见

填 报 人:

联系电话:

所在地省级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审查意见

备 注

核查人员 (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营运船舶情况表

填报企业名称:

从事国际航运中国籍船舶情况												
序号	船名	IMO编号	船舶类型	总吨	净吨	载重吨	建造日期	船龄	营运状态	船舶归属情况	是否内外贸兼营	

从事国际航运非中国籍船舶情况												
序号	船名	IMO编号	船舶类型	总吨	净吨	载重吨	建造日期	船龄	营运状态	船舶归属情况	船籍	境外注册登记日期

填报说明:

1. 船舶信息统计的日期为2016年12月31日;
2. “船龄”、“建造日期”、“注册登记日期”栏的格式为: YYYY-MM-DD, 如: 2013-12-31;
3. 船舶归属情况填写“自有”、“租赁”、或“光租”;
4. 船舶类型按“集装箱船”、“散货船”、“杂货船”、“油轮”、“滚装船”、“客轮”、“LPG/LNG”和“其他船型”填写;
5. 营运状态分为营运和闲置两种。其中闲置是指统计日前60天船舶连续处于空载停泊的状态。

附件3

省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营运船舶汇总分析表

序号	从事国际航运中国籍船舶情况											从事国际航运非中国籍船舶情况							
	船舶类型	船舶归属情况		船舶船龄结构					船舶运营模式			船舶类型	船舶归属情况		船舶船龄结构				
		自有船舶	租赁船舶	船龄1-10年	船龄10-15年	船龄15-20年	船龄20-25年	船龄25-30年	内外贸兼营船舶	仅经营外贸船舶	营运船舶比例		自有船舶	租赁船舶	船龄1-10年	船龄10-15年	船龄15-20年	船龄20-25年	船龄25-30年
		艘/载重吨	艘/载重吨	艘/载重吨	艘/载重吨	艘/载重吨	艘/载重吨	艘/载重吨	艘/载重吨	艘/载重吨	%		艘/载重吨	艘/载重吨	艘/载重吨	艘/载重吨	艘/载重吨	艘/载重吨	艘/载重吨
1																			
2																			
3																			

填报说明:

- 1. 船舶信息统计的日期为2016年12月31日;
- 2. 表格中数据为按船舶类型统计的船舶数量和载重吨总计;
- 3. 船舶类型按“集装箱船”、“散货船”、“杂货船”、“油轮”、“滚装船”、“客轮”、“LPG/LNG”和“其他船型”填写;
- 4. 船龄统计中1-10年表示船龄小于等于10年, 10-15年表示大于10年同时小于等于15年, 以此类推;
- 5. 营运比例是指所有运力中营运船舶载重吨总量占全部船舶比例;
- 6. 该表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汇总填写。